

青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青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
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属开发区、发展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国有企业，上属驻青单位：

《青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州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(2023—2025 年)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动力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县域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千年古城新崛起奋斗目标，力争用 3 年的时间，推动县域经济总量、产业层次、财政实力实现较大提升，关键性改革取得重要突破，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。到 2025 年，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800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提升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加快实施工业强市、金融兴市“两大战略”，充分发挥我市文化旅游、现代花卉、医养健康、商贸物流、中医药特色优势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争取获批工业、现代农业、对外开放、现代流通和文旅等领域特色强县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配合）。

三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实施产业升级优势再造工程。

1. 培育优势产业集群。坚持以集群思维抓产业，大力实施“链长制”，不断完善重点产业链条，着力提升产业集群能级，培强

做大高端化工、智能制造、医疗器械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文化旅游、现代花卉、医养健康、现代物流、中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力争到 2025 年，争创潍坊市级以上先进制造业、“雁阵形”等特色产业集群 6 个以上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花卉中心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）。

2. 推动传统产业技改升级。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围绕机械、化工、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，优化提升技术工艺，加快向产业链、价值链中高端迈进。持续推进“百企转型”“百项技改”，推动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6% 以上。深化数字赋能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数转智改进程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80% 以上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。

3. 推进产业链融链固链。充分利用全市优质资源招引项目，沿链发力、强链强基，以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产业做大做强；全面推广“链长制”，大力培育“链主企业”和优质企业，深入推进建链、延链、补链、强链。积极参与“十链万企”标志性产业链融链固链行动，同步布局建设质量基础设施，组织企业参与国家省市县四级对接活动，推进区域资源共享和企业协同配套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。

4. 提升园区发展能级。强化园区产业、创新、改革、服务，完善基础配套和专业服务功能。落实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，在加快培强培优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，完善提升度辰智能制造产业园、中日韩国际合作产业园、獐山中外合作高技术产业园等专业园区，为承接更多项目落地提供载体平台（市商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邵

庄镇牵头)。

5.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。充分发挥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，采取自建、租赁、股权合作等方式，加快镇街商贸中心建设和提升改造，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。到 2025 年，新建和提升改造镇街商贸中心 5 处。积极发展总部经济、金融服务业、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，全力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支持重点企业、项目、平台载体建设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。

6.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“工赋青州”专项行动，推进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。推动“弘润石化”产业算力中心建设，布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、融合基础设施、创新基础设施，提升 500Mbps 宽带用户占比，建设“千兆城市”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到 2025 年，整县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0 万千瓦以上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大数据中心配合）。

（二）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程。

1. 梯次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。以市场为导向、对标高端先进，积极培育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，形成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、效率共享、创新共享、需求共享的创新网络，推动产学研合作、高端人才引进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。依托骨干优势企业，在新兴和交叉领域组织申报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，力争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达到 2 家以上（市科技局牵头）。

2.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聚焦“十强产业”和重大战略需求，抓好省、潍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、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的申报与推进，支持高端化工、工程机械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、新能源等领域重点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，力争每年10个以上项目进入省、潍坊市计划盘子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“育苗造林”计划，到2025年，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稳定在350家左右，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240家（市科技局牵头）。

3. 加快培育高水平科创平台。培育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现代高效农业、生态环保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省级创新平台。到2025年，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家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达到20家、工业设计中心达到8家、工程研究中心达到5家、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2家以上。持续加大潍坊市级创新平台培育力度，每年新建潍坊市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（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）。

4.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加快构建“众创空间——孵化器——加速器”全链条孵化育成架构。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升企业人员技术交易专业化水平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人才支撑。健全与省内外高校对口合作机制，打通科技成果落地“最先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（市科技局牵头，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）。

（三）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程。

1.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为契机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重点支持减

污降碳、生态修复、节能环保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项目，为企业治污提供技术指导和金融支持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牵头）。

2.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机制。完善节能降碳激励约束政策，稳步推进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。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，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支持引导相关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，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。积极推进水权交易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、市水利局配合）。

3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要求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。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，加强弥河等重点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，到2025年，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。科学推进山地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到2025年，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8平方公里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、市水利局配合）。

（四）实施乡村振兴赋能增效工程。

1. 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开展“吨粮”“吨半粮”生产技术提升指导服务，着力提高田间管理水平和粮食单产水平，提高亩产效益。全面推广玉米大豆带状间作模式，开展玉米大豆带状间作复合种植，促进玉米和大豆同时增收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到2025年，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4.16万亩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3.65亿斤以上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。

2. 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

完善民主管理和盈余分配。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，以示范促规范、以规范促发展。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，鼓励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办企业。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路径。到 2025 年，农民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达到 60 家（市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牵头）。

3. 培优锻强农业全产业链。加快对现有冷链企业、冷链园区、冷链仓储和运输车辆的智慧化改造，提高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水平，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。落实潍坊市预制菜“十百千”工程，做好预制菜和净菜企业、产品、品牌培育工作，全链条系统化推动预制菜和净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培育一批花卉骨干企业，放大青州花卉“雁阵形”产业集群效应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市花卉中心配合）。

4.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，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格，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巩固农村土地所有权，稳定农户承包权，放活土地经营权，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，全市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基本做到镇级全覆盖（市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）。

（五）实施民营经济增量提质工程。

1.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以实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抓手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一体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严格落实“非禁即入”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。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，积极推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持续开展失信

政府机构清理整治（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。

2.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深入落实《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，加强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。建立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库，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。到 2025 年，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100 家以上。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梯度培育，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发挥质量标杆引领作用，做好青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。

3. 聚焦产业精准招引。推进精准化产业化招商，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，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、产业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清单。借助潍坊国际风筝会、鲁台会、中日韩产业博览会等节会的国际影响力，加大重大外资项目资金到账力度。落实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和财政支持政策，提升引进外资水平（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配合）。

（六）实施改革攻坚开放扩容工程。

1. 深化扩权强镇改革。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。深化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推动编制资源下沉，提升基层编制资源使用效益。依据《山东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》，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镇街区（市委编办牵头）。

2. 优化外向型发展模式。积极参加境外“百展计划”，落实各类展会资金补贴。拓展国际经贸合作，大力开拓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，拓展提升欧美日韩高端市场份额，

扩大农产品、工程机械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品对自贸协定国家出口。发展跨境电商，推进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）。

3. 融入重大区域战略。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聚焦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等优势产业，加强与沿黄城市产业对接合作。深入落实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，配合推进胶东经济圈设施共联、人才共用、产业共兴、市场共建、开放共赢、生态共保、社会共治（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）。

4.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以成功创建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试点为契机，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。优化路网结构，开展提质增效行动。对规划区域内现状路网重新进行功能定位，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加快城镇通信网络、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聚焦民生领域，打造一批智慧城市优秀案例，优化升级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（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大数据中心配合）。

5.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完善就业支持体系，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9800 人以上，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新建中小学 1 所，满足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。到 2025 年，至少完成 1 所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%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%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民政局牵头）。

（七）实施资源要素保障支撑工程。

1. 完善用地管理制度。推进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

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。坚持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开工。支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落实“增存挂钩”机制。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制度，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。高质量开展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）。

2. 强化人才发展支撑。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落实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调服务机制。强化人才引育创新，对接高校院所柔性引才聚智。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，自主培育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。支持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）。

3.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。提前谋划、尽力争取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。合理分配新增政府专项债券，稳步化解存量债务。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约束，实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。严控违法违规举债融资（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）。

4. 深化金融政策支持。完善现代化金融组织体系，推动金融服务走深走实。加大对工业、花卉、文旅、农业等重点特色优势产业的金融供给。深入挖掘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，高效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支持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等领域持续优化发展。深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大力推进“信易贷”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配合）。

5. 优化环境容量配置。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，强化重点项

目能耗保障。鼓励现有排污单位实施减排措施，对现有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提高治理效率，发挥减排效益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）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统分结合、权责明确、精准高效，统筹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切实抓好行动方案的具体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将方案中的重大任务，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。做好对口衔接和对上汇报争取，用好资金、项目、试点、平台等支持政策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调度。注重统筹推进，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动态调度机制，抓好配合协作。充分发挥各牵头单位作用，梳理总结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亮点性工作，形成特色典型案例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，着力化解防范各领域重大风险，筑牢发展安全屏障。